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秀香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19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10008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65253_11100081100_1_3865253_11100081100_1.docx、
3865253_11100081100_1_3865253_11100081100_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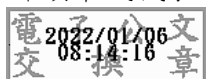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1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選拔1案（如說明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及教職員之廉潔操守，激發同仁清廉自持之榮譽心，爰對維護廉能具有貢獻或堪為廉潔典範者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踴躍推薦代表人員1名，其優良事蹟以前二年度為限（109年1月至110年12月），推薦時應注意受推薦人品德操守，其優良事蹟是否具體及有代表性，並於本（111）年3月31日前，依所附格式繕打推薦表一式三份，函送本府政風處彙辦（電子檔請另傳a001978@oa2.pthg.gov.tw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及「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80